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15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被告 楊智輝（即楊志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與羅斯福路2段66巷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23、4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甲○○（即楊志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18時39分許，駕駛車號0
03 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與羅
04 斯福路2段66巷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承保之訴
05 外人即被保險人劉建華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
07 送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347元（含工資
08 費用6,030元、烤漆費用7,358元及零件費用12,959元），業
09 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
10 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
11 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12 6,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
17 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8 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照、系爭車輛行車
19 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20 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17-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
22 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
23 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4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
25 41-50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
26 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28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4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6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7 本件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禍肇事，
08 已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1 求權。

1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7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6,030元、烤漆費用7,358元及零
18 件費用12,95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25-29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20 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21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2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3 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
24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
26 爭車輛出廠日為107年8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
27 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1年4月6日止，實際使用
28 年數為3年8月，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455
29 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並加計工資費用6,030元、烤漆費
30 用7,358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5,843元（計
31 算式： $2,455 + 6,030 + 7,358 = 15,843$ ）。

01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8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9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0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11 3年7月24日（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8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9 假執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1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23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2,959 \times 0.369 = 4,782$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959 - 4,782 = 8,177$
07	第2年折舊值	$8,177 \times 0.369 = 3,017$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177 - 3,017 = 5,160$
09	第3年折舊值	$5,160 \times 0.369 = 1,904$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160 - 1,904 = 3,256$
11	第4年折舊值	$3,256 \times 0.369 \times (8/12) = 801$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256 - 801 = 2,455$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